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5/15

##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鄭兆勛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栢志高先生, GBS, JP

總法律顧問  
駱基道先生

首席法律顧問  
張潤君女士

營運發展主管(表演藝術)  
莊正文女士

高級設施管理經理  
秦玉婷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SF(72) to HABCS CR 7/1/99/1/1、立法會  
CB(3)413/15-16(附錄 1)、LS37/15-16、  
CB(2)1066/15-16(01)、CB(2)1263/15-16(04)至(05)、  
CB(2)1426/15-16(01)及CB(2)1508/15-16(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簡介其就2016年5月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08/15-16(01)號文件)(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回應")。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因應委員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小組委員會先前各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及建議，西九管理局建議對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作出下述修訂：

(a) 就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16年4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1263/15-16(04)號文件)內所提述的擬議附例條文(即第7(2)、8(4)、9(9)、10(9)、12(3)、17(4)、18(3)、22(2)、23(3)、23(6)及23(8)條)所訂罪行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詳情載於西九管理局的回應附件A)，以及將第16(1)及(3)條中的"合法辯解"修訂為"合理辯解"；及

(b) 就擬議附例加入一項弁言，經修訂的弁言擬稿載於西九管理局的回應附件B。

4. 委員對西九管理局提出的擬議修訂並無異議。

5.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因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建議，西九管理局同意亦就擬議附例第11(2)、13(2)及14(2)條所訂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6. 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審議工作，並完成審議擬議附例各項條文。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審議擬議附例及西九管理局所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英文文本，以確保與中文對應文本的涵義一致。

秘書須予跟進 7. 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其就擬議附例提出的全套擬議修訂予委員考慮，而擬議修訂一俟備妥，便應送交委員審閱。小組委員會又

同意，視乎委員對擬議修訂會否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又或會否希望提出任何事宜作進一步討論，小組委員會主席會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而會議時間暫定為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45分。

(會後補註：西九管理局提出的擬議修訂已於2016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2)1579/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秘書處透過在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594/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在指定限期屆滿時，秘書處並無接獲委員就擬議修訂提出任何意見。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主席已作出指示，先前暫定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的會議將不會舉行。委員又獲告知，政府當局會重新作出預告，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即"擬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經修訂的擬議附例，而小組委員會主席會在2016年6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27日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28 - 000732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733 - 000856	主席 西九管理局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簡介其就2016年5月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08/15-16(01)號文件)。</p> <p>委員審議西九管理局就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提出的擬議修訂(載於立法會CB(2)1508/15-16(01)號文件附件甲及乙)，對該等修訂並無提出異議。</p>	
<i>逐項審議擬議附例的條文</i>			
000857 - 001039	主席 西九管理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小組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擬議附例的條文(立法會CB(3)413/15-16號文件附錄1)。</p> <p><u>第4部 —— 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及環境</u></p> <p><i>有關禁止行為的第14條</i></p> <p>西九管理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和主席的建議時同意，關於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其於2016年4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1263/15-16(04)號文件)中提述的擬議附例條文所訂各項罪行，當局除就該等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外，亦會就擬議附例第11(2)、</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13(2)及14(2)條所訂的罪行提供該項免責辯護。	
001040 - 001214	主席 西九管理局 陳志全議員	<p><u>第5部 —— 禁止危險品及火器等</u></p> <p><i>有關危險品、火器及攻擊性武器的第15條</i></p> <p>西九管理局回應陳志全議員時解釋，局方並不預期有任何合理辯解，容讓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違反擬議附例第15(1)條所載有關攜帶危險品、火器及攻擊性武器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規定。有鑒於此，局方認為無須也不宜在第15(2)條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p>	
001215 - 001416	主席 西九管理局 陳志全議員	<p><u>第6部 —— 公廁</u></p> <p><i>有關進入公廁的第16條</i></p> <p>陳志全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會否提供無分性別的廁所；若會，他的下述理解是否正確：進入該類廁所將不受擬議附例第16條所規管。</p> <p>西九管理局表示，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將設有家庭廁所，以供有不同需要的人士使用，而就進入該類廁所而言，擬議附例第16條的規定將不適用。</p>	
001417 - 001747	主席 西九管理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u>第7部 ——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u></p> <p><i>有關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第17條</i></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西九管理局的回應：有否需要在擬議附例第17條中就處理遺失或誤放的財物加入一項退回收益條文，相關詳情載於西九管理局就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2016年3月11日及4月5日兩封函件所作回覆(立法會CB(2)1263/15-16(05)號文件)的附件第10至1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48 - 002218	主席 西九管理局 馬逢國議員	<p><u>第8部 —— 車輛</u></p> <p><i>有關禁止汽車進入的第18條</i></p> <p>西九管理局回覆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把單車帶進公眾休憩用地不會受到擬議附例第18(1)條所規管，因為單車並非《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界定的汽車。</p> <p>馬逢國議員指出，或有某些場合(例如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舉行大型節目)需要當局作出安排，讓汽車可進入公眾休憩用地。他詢問擬議附例有否賦權西九管理局作出該類特別安排。</p> <p>西九管理局請委員參閱擬議附例第18(1)條，該條文訂明，"除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停車場外，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將汽車駕進或帶進，或安排將該汽車駕進或帶進公眾休憩用地。" 憑藉該條文，西九管理局獲賦權在有需要時准許將汽車駕進或帶進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p>	
002219 - 002304	主席 西九管理局	<p><u>第9部 —— 公共交通</u></p> <p><i>有關釋義的第19條</i></p>	
002305 - 002358	主席 西九管理局	<i>有關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的第20條</i>	
002359 - 002730	主席 西九管理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i>有關《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適用的第21條</i></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西九管理局的回應(詳情載於西九管理局就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2016年3月11日及4月5日兩封函件所作回覆(立法會CB(2)1263/15-16(05)號文件)的附件第23至26段)：</p> <p>(a)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下稱"《規例》")第IV</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部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還是只適用於根據擬議附例第20(1)條的指定道路；及</p> <p>(b) 《規例》的其他各部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該條例的其他附屬法例是適用於指定道路還是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p>	
002731 - 002849	主席 西九管理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i>有關停靠於公眾休憩用地碼頭的船隻的第22條</i></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西九管理局的回應：是否需要擬議附例中述明"遊樂船隻"的涵意，相關詳情載於西九管理局就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2016年3月11日及4月5日兩封函件所作回覆(立法會CB(2)1263/15-16(05)號文件)的附件第27至29段。</p>	
002850 - 003915	主席 西九管理局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p><u>第10部 —— 執行</u></p> <p><i>有關執行的第23條</i></p> <p>陳志全議員提述第23(5)條，該條文訂明，西九管理局的獲授權人士可使用合理武力將被懷疑已違反擬議附例的人士從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移走。陳議員表示，有關的獲授權人士大概會是西九管理局的職員或局方聘用的保安人員，而由該等獲授權人士尋求警方協助，將被懷疑已違反擬議附例的人士從公眾休憩用地移走，或屬較恰當的做法。他又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資料，說明局方對合理武力的詮釋，以及西九管理局就如何使用合理武力向其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訓練和指示。</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雖然局方會指示獲授權人士因應需要在適當時尋求警方協助，但亦有實際需要透過擬議附例賦權獲授權人士，在基於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保公共安全或秩序的理由而必須即時採取行動將某人從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移走的情況下，使用合理武力。一般而言，除非有絕對必要，否則會避免使用武力。獲授權人士會接受相關訓練，學習透過溝通和討論以緩和局面，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將某人從公眾休憩用地移走。局方會為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事故管理的詳細指引和適當訓練(例如練習和演習)，包括在不同情況下使用合理武力。</p> <p>主席促請西九管理局就使用合理武力向其獲授權人士提供充足訓練和清晰指引／指示。</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擬議附例第23條中"身分證明"一詞的涵義，是否與《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1)條所訂涵義相同；若然相同，則是否應在擬議附例中述明有關涵義。</p> <p>西九管理局表示，與《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1)條所訂涵義比較，擬議附例第23條中"身分證明"一詞的涵義較為廣泛。根據擬議附例第23(2)條，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被懷疑已違反擬議附例的人士出示其身分證明及表明其真確地址。就此條文而言，該人可當場出示如身份證、信用卡、電費單等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和真確地址。依西九管理局之見，"身分證明"一詞的涵義清楚明確，無需在擬議附例中予以述明。</p>	
003916 - 004305	主席 西九管理局 楊岳橋議員	<p><i>有關就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的第24條</i></p> <p>西九管理局回覆楊岳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若要就擬議附例所訂罪行提出檢控，一般會由西九管理局在徵詢其本身法律顧問的意見後進行。至於涉及警方介入的較嚴重罪行，則會由律政司處理有關檢控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楊岳橋議員重申其先前所提意見，認為西九管理局應採取寬鬆的方式執行擬議附例，不應輕易提出檢控。</p> <p>西九管理局強調，局方會致力透過溝通和商討以尋求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合作，並只會在別無選擇時才採取檢控行動。</p>	
004306 - 004440	主席	<p>完成審議擬議附例的條文。</p> <p>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審議擬議附例及西九管理局所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英文文本，以確保與中文對應文本的涵義一致。</p> <p>委員同意下述安排：</p> <p>(a) 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其就擬議附例提出的全套擬議修訂予委員考慮，而擬議修訂一俟備妥，便應送交委員審閱；及</p> <p>(b) 視乎委員對該等擬議修訂會否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又或會否希望提出任何事宜作進一步討論，小組委員會主席會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而會議時間暫定為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45分。</p>	<p><b>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須予跟進</b></p> <p><b>秘書須予跟進</b></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27日